

#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字〔2015〕2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指导、监督和管理学校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学术风气建设，建立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风气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和技术创新，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0月14日

#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包括技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和技术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教职工，以及以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研究包括技术研究活动的其他人员。在我校学习、工作的学生、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也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和技术研究中，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社会公德，严格遵循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联合颁布的《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等法规政策。

**第四条** 应充分尊重已有的学术成果，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引证规则。引用他人的成果，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五条**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人对研究成果创造性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参与人共同的约定确定署名顺序。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者应为成果内容的正确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主持人应对成果负主要责任。学生或研究助理如果在研究中做出

重要贡献，应作为联合作者获得署名权。

**第六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学术研究不得有下述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与政策；受理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组织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指定的学者组成。组成人员应考虑学科或专业大类分布，具体由 7-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学术道德委员会可根据必要联合党委成立临时工作小组，独立开展相关调查。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关机构处理有关问题。

### 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或直接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应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报告，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对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可组成临时工作小组正式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收到书面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对报告提出不同意见。

**第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第十六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参与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查询调查直至处理等阶段，均不得泄露相关情况，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查实，学校将对有学术道德失范或学术不端的校内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处理方式。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给予下列处罚：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

或其他资格等。行政、党纪处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九条** 行政或党纪处分决定须分别由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通过；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

**第二十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学术道德委员会有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的义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者，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查实，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相关条款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0月14日